

## 七、彰化縣議會議員質詢辦法

95.3.24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條文

99.3.23 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增列第 1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期提高議事效能，特依據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員在閉會期間，對於縣政府施政或民間疾苦，如遇有緊急問題必須及時提出質詢或建議者，得以個人名義送本會轉請縣政府答復。
- 第三條 縣政府答復本會議員質詢，除於開會時已用口頭答復作成紀錄外，其用書面答復者，請以正本函送本會刊登於公報，副本抄致提詢之議員。
- 第四條 質詢之順序於前一天簽到同時在質詢登記簿上登記，並於前一天議程結束後，由主席就已登記質詢者，當場抽籤決定其順序，並由議事組即時通知抽籤前五名議員。
- 第五條 議員之質詢，按其抽定之籤序進行，其質詢時間每人以二十五分鐘為限（包括答復時間）。
- 第六條 出席議員對同一問題之補充質詢每一籤序限於三人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時間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（該時間不包括於質詢人之時間內）。
- 第七條 議員質詢時間得互讓，但讓與之質詢時間不得提前使用。
- 第八條 質詢時遲到或未在場者放棄論，但如要質詢者，得於到會時向主席報告依籤序補行登記於後。
- 第九條 質詢得採取聯合質詢，人數以二人至五人為限，由擬聯合質詢議員協同辦理登記，並以一人次代表參加抽籤決定發言順序。
- 第十條 聯合質詢時間每一人以二十五分鐘為限（包括答復時間），依聯合質詢人數合併時間共同使用。

## 七、彰化縣議會議員質詢辦法

第十一條 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後始欲聯合質詢者，亦得向主席登記，但其發言順序應待輪到參加聯合質詢最後議員抽定時間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員於聯席審查委員會或大會開會時，如有縣政之口頭詢問或建議，應在所有議案處理完畢主席宣布散會之前提出，其發言時間每人以八分鐘為限（包括答詢時間），並以主席登記之先後決定發言順序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